

#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文件

鄂组办〔2016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实施“贫困地区产业 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各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党委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9号）和省委《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》（鄂发〔2015〕1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对我省贫困地区人才支持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“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全省37个国家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域发展重

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选派一批产业策划、城市建设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网络信息、金融投资、生物医药等领域专业人才，以项目合作为基础，挂任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副职或担任产业发展顾问，提高贫困县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社会管理等治理能力。

## 二、选派范围及条件

“特职人才”从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大中型企业、国有金融机构以及非公有制高科技企业、高端服务业组织等单位中遴选。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好，作风过硬，有吃苦和奉献精神，愿意到基层服务和工作。

2. 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组织管理能力，从事符合地方所需求专业工作三年及以上，现任或曾担任所在单位技术岗位中层以上领导职务。

3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任务。

## 三、“特职人才”工作岗位及职责

国有企事业单位人选可挂任贫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副职，也可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。非公有制企业、高端服务业组织人选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。挂任政府副职的，由当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其分管或协管所服务的工作。原则上每个贫困县安排1名“特职人才”。

“特职人才”的工作职责是发挥所长，指导某一方面（领域）工作，密切派出单位与接收地方的联系，促进校地、校企、企地、企企合作，整合社会资源，服务地方发展等。

#### **四、“特职人才”工作时间和方式**

1. 服务时间一般为2年。挂任政府副职的，须在县（市、区）全职工作，与原单位工作脱钩。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的，以完成合作项目任务为依据，经征得地方党委政府同意后，灵活安排在当地工作时间，原则上每年在县（市、区）全职工作不少于6个月。

2. 派出单位、接收地方和“特职人才”三方应签订岗位职责或项目合同书，明确各方职责义务。“特职人才”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工作。

3. 服务期间的职务职级，按挂职层次管理，不对应原职务级别。挂职结束后，所挂任职务按干部管理规定和法定程序予以免除。

4. 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，确因工作需要，经本人、派出单位和接收地方同意，可适当延长服务期。因身体原因或考核不合格及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，由接收地方报经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同意，商派出单位终止服务或另派人选。延长服务期或终止服务的，由接收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#### **五、管理服务**

“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省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1. “特职人才”由派出单位、接收地方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地方管理为主。各接收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岗位教育，帮助熟悉工作，转变角色，发挥作用。

2. 挂任政府副职的，人事及工资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，行政职务晋升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在原单位正常进行。担任产业发展顾问的，由原单位与其约定人事及工资关系接转情况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原单位进行，相关经济待遇，由接收地方按照合同书，以协议工资形式合理确定。

“特职人才”是中共党员的，须将组织关系转入接收地方。接收地方须为“特职人才”办理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 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为每个贫困县列支1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，用于“特职人才”工作中发生的协议工资、保险、交通和考核奖励等相关支出。接收地（市、州）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“特职人才”工作经费进行审计，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4. 挂任政府副职的，服务期间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接收地方负责。服务期满后，由接收地（市、州）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派出单位进行期满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担任产业发展顾问的，由接收地（县级）党委组织部门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进行考核，考核情况与待遇挂钩，结果报同级政府审核和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

5. “特职人才”经接收地评定为工作业绩突出的，报经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门同意，地方政府可适当给予一定奖励。担任产业发展顾问的，个人及派出单位科研成果在当地企业实现成功转化的，可按有关规定提取技术转让相关收益。

6. 各接收地方一般不得安排挂职对象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

## **六、选派程序及有关要求**

1. 宣传发动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“基层产业特职

人才计划”的重要性，加强宣传动员，充分调动专业人才、大型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。

2. 提出岗位需求。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要组织纳入计划县（市、区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于7月10日前提出区域发展战略、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需求意向，明确需求人才的岗位、职责、专业要求。

3. 对接人选。省委组织部根据地方提出的人才需求，组织派出单位开展人选报名、遴选工作。接收地方可主动加强与派出单位联系，协商选派方向、人选条件和对象，联系情况及时报省委组织部。

4. 确定选派方案。省委组织部根据对接情况，加强派出单位与接收地方的联系协调，并于7月25日前确定人选对象、选派形式等具体选派事项。

5. 办理任职手续。对挂任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副职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订岗位职责书。对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的，签订项目合同书，由接收地方政府签发顾问聘用证。

- 附件：1. “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需求申报表  
2. “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对象推荐表

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

2016年6月27日

附件 1

“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需求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	
所属类别	贫困县		非贫困县	
需求专业				
专职岗位	挂职		产业顾问	
“特职人才”岗位需履行的职责及要求				

请在对应栏打“√”。

## 附件 2

### “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”对象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 ) 岁		(照片)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入党 时间		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专业技术 职务				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 教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现任职务						
配偶姓名		工作单位				
家庭住址						
工作 简历 (含学 习经 历)						

<p>政治表现及专业水平 (由派出单位填写)</p>	
<p>派出单位党组织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省委组织部审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


